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739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阿根廷)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第48/32号决议第5和6段执行情况的报告(A/49/42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 和Corr.1)。

4. 第六委员会在1994年9月26、29和30日以及11月16日和17日第3至5次、第36次和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A/C.6/49/SR.3-5、36和37)。

5. 在9月26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在9月30日第5次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二. 各项建议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A/C.6/49/L/11

7. 在11月16日第3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泰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49/L.11),随后,保加利亚和危地马拉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11月17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6/49/L.11(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6/49/L/11

9. 在11月16日第3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和泰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

案(A/C.6/49/L.13),随后,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11月17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6/49/L.13(见第12段,决议草案二)。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见A/C.6/49/SR.37)。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职责为促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取得协调和统一,并在扩大发展国际贸易方面考虑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占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很大部分,

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²

又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起草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但不改动《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8/17.及Corr.1),附件一。

注意到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规定的程序旨在促使采购过程老实、被信任、公平和具有透明度,并有助于采购方面的经济效益、效率和竞争性,从而加快经济发展,

认为制订为具有不同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的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有助于发展协调的国际经济关系,

深信将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列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综合条例,对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强其现行采购法,在没有现行采购法时制订这种法方面有很大帮助,

1. 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³以及《示范法立法指南》;⁴

2. 最好能将各种采购法加以改进和统一,建议各国在立法或修订其采购法时优先考虑《示范法》;

3. 又建议尽一切努力来确保《示范法》和《指南》广为人知和得到普遍采用。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惦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附件一。

⁴ A/CN.9/394。

重申以下信念：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⁵

注意到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将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还关心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对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需求与兴趣只能部分满足，而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方面的工作则因其中所涉法院判决和仲裁判决数目日多而大为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2. 乐于见到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阐述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1)。

⁶ A/49/427。

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5. 还希望委员会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主办研讨会:阿根廷、巴西、蒙古、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土耳其、斯里兰卡以及博茨瓦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

(b) 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術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6. 欣见为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的工作已经完成,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按照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第5段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上文第6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

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秘书长确保为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

10. 强调执行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1.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8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